江新环罚〔2024〕3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品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DM0191

经营场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东升村沙林坊

法定代表人：吴子敬

江门市新会区品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2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新会区品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经采样监测，你单位一期加工场出水口外排废水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及二期加工场出水口外排废水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相关限值要求，其中一期加工场出水口外排废水的悬浮物浓度为117mg/L，超标0.95倍，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90mg/L，超标4.44倍，总磷浓度为1.51mg/L，超标2.02倍，二期加工场出水口外排废水的悬浮物浓度为97mg/L，超标0.62倍，化学需氧量浓度为860mg/L，超标8.56倍，氨氮浓度为14mg/L，超标0.4倍，总磷浓度为1.82mg/L，超标2.64倍。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24）第02020002号}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3月22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4〕20号）及2024年4月16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依据上述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7.1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27.75万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

抄送：大鳌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